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主体）：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登封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购买主体）：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登封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登封市区59条主次干道（面积约574.9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个移动垃圾斗、24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两侧分类垃圾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

的日常运营维护。

（一）市区59条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二）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三）沿街分类垃圾箱的设置安装、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四）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垃圾由分类收集点收运至中转站后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和24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五）辖区内70座公厕的保洁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六）60个移动垃圾斗的分类收集、转运、维修、维护和更新更换；

（七）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八）合同年度内市区新增的道路、公厕、中转站纳入日常保洁、管理范围，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附件）等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本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办法

1、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柒角陆分，即 RMB￥156056099.76 元；每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壹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即 RMB￥52018699.92 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即 RMB￥4334891.66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月服务费金额按照当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上月月度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4、在合同期内，政策性或市场价格变化时，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对环卫人员的工资待遇进行调整，但合同价不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根据对本项目监督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监督检查结果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

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2、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甲乙双方建立共管账户，确保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出现拖欠情况。

4、乙方指派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乙方指派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数量和资格到岗，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不低于替换人员。

5、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

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合同约定事项，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7、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8、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9、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

10、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1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4、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环卫生产车辆，并承担相关费用。

16、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7. 乙方未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劳保、福利，造成不稳定因素或社会舆论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并按照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18、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不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调度或综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750分以下，考核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合同或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19.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应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环卫作业的安全运转。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

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①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附件: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13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13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13日

开户银行：

账户：

附件：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登封市区59条主次干道（面积约574.9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个移动垃圾斗、24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两侧分类垃圾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一）市区59条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二）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三）沿街分类垃圾箱的设置安装、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四）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垃圾由分类收集点收运至中转站后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和24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五）辖区内70座公厕的保洁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六）60个移动垃圾斗的分类收集、转运、维修、维护和更

新更换；

（九）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十）合同年度内市区新增的道路、公厕、中转站纳入日常保洁、管理范围，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标准

（一）人员配备标准

1、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标准，结合登封实际，本项目配备人员不低于825人（其中道路保洁员不低于459人），并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2名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文员）。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件3）。

2、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见附件2）。

3、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需求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4.乙方应对现有环卫人员整体平移接收，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原从事各类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公司后基本仍履行原有职能和岗位，实现平稳过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清扫保洁人员

配置数量。

（二）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并结合封实际，各类车辆配备不低于183辆，并逐步更新更换为新能源车辆。确保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洗扫率达到100%，垃圾收转运高效及时。

2、保证市区垃圾日产、日清、日分类运转，不积存，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分类清运车辆。

3、按照要求配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辆。按照大气攻坚的要求，新增环卫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4.加大新型设备投入，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因工作需要，车辆设备及人员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招标内容及标准科学调配。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

（三）道路保洁标准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推行精细化管理，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6：00前（3月15日—11月15日）完成，冬季7：00前完成。全天保洁不低于16小时，其中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2个小时。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市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三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 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3、市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道牙无尘、路见本色、路无杂物、设施整洁”标准。

4、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分类密闭运输，产运率达100%。分类垃圾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垃圾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5、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等大件垃圾、杂草及卫生死角，道路两侧花池内无垃圾及漂浮物。

6、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小广告及乱涂乱画，达到

道路及两侧墙壁、线杆、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7、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8、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於，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9、低温雨雪天气，及时清理道路积雪、积冰，做到边下边清、雪停路通。

10、分类垃圾箱按间隔50米——100米内设置1个，分类投放标示、标识规范、清晰。分类垃圾箱实行专人管理，每天对分类垃圾箱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定时清掏、清洗。对损坏、缺失的分类垃圾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分类垃圾箱、交通护栏、标志标示牌、城市家具等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对公厕、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消杀、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接收前验收移交）。

（四）机械化作业

按照《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规定，综合考虑季节

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市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可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机扫作业

（1）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①气温在5℃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④机扫车应规范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⑤ 主次干道每天机扫作业不低于二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开展洒水降尘作业。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④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2. 吸尘作业

（1）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2）吸尘作业要求：

①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④吸尘车应规范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1）管理标准：

①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②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①气温在5℃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0℃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④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规范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④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⑤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⑥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

箱等城市家俱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统筹道路绿化带、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五）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四分类全密闭运输工具，并按照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2.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3m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3只/次。

3.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5.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6.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六）公厕管理标准

1.管理规范：实行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开放，有统一的公厕指示牌和标志牌，规章制度上墙。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

2.卫生质量：公厕内清洁卫生，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

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厕内无蛛网，水管无浮尘；公厕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公厕外环境(5米以内)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杂物，无乱贴乱画。公厕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无蝇虫。

3.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标准：公厕各种设施及时维修保养，保证能正常使用，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急迫性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4.服务管理标准：全天24小时开放，重点路段实行双班制（附件2）；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提供的卫生纸、皂液(香皂)及时补充；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5.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对公厕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台账记录。

6.对陈旧且多次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新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墙壁、地板、屋顶、洁具、水电、隔板等）。

（七）中转站管理标准

1.管理规范：中转站有专人管理，统一着装，站内管理制

度齐全，悬挂明显且无破损脏污中转站内无杂物堆放，无扒捡垃圾现象；中转站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中转站垃圾进出站登记及时完整；站内垃圾及时外运不积存，无满箱垃圾过夜。

2.卫生标准：站内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设备净、坑槽净、门窗净、玻璃净、工作间净、楼梯间净，无蛛网、无垃圾外露；中转站外环境(包括进站通道)整洁无杂物，无乱停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无积水现象；中转站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少蝇无蛆，站内可视范围内蝇数量不超过2只；

3.设备及维护标准：中转站机械设备按时检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转；机械操作人员按照技术规程操作，严禁非中转站值班人员操作机械设备；集装箱应及时维修或更新，保持箱体、箱盖完好无缺；中转站墙体、门窗玻璃应保持完好无损。

4.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

5.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对中转站进行消毒消杀，对垃圾收运车辆按照“五步消毒法”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台账记录。

6.对设施陈旧且多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墙壁、地面、屋顶、中控设备、限位器、压缩装置、钢丝绳、起重装置、钢架、垃圾箱、水电等)。

三、履职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周期

1.考核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主管等。

2.考核周期：本合同期限内。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绩效、履职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工作绩效主要衡量团队是否达到预期工作目标和任务；履职能力主要衡量个人工作能力、执行力和工作落实情况；创新能力主要衡量创新和改进方面的表现；团队合作主要衡量团队协作沟通情况。

（三）结果运用

1.按照考核结果，根据《考评细则》（附件6）扣除相应的分数。

2.对主管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因主管原因造成工作疏漏造成信访投诉和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对主管进行考核并将处理意见和结果报甲方备案，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主管进行撤换；对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推诿扯皮，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通报其上级公司，由上级公司出具处理意见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上级公司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

3.必要时，甲方可直接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

附件 1.市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2.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3.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4.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附件 5.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6.考评细则

附件 1

市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	位置	备注
1	产业集聚区西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禹都大街中段	
2	太和路北段中转站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3	疾控中心中转站	南环路疾控中心门口	
4	玉带路中转站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5	中岳庙安置小区中转站	中岳庙安置小区西门	
6	棋盘山公园中转站	棋盘山公园北门	
7	崇高路小学对面中转站	崇高路小学对面	
8	怡中园中转站	怡中园东南角	
9	党校中转站	嵩山路党校门口	
10	滨河路中转站	书院河与崇高路口西南	
11	东关中转站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12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中转站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13	菜园路中转站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14	老干部中心中转站	洧河路西段	
15	嵩山安置小区中转站	少室路北段安置小区	
16	教育局中转站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17	少室路中转站	少室路小学对面	
18	水果市场中转站	西关街西段	
19	耿庄中转站	耿庄幼儿园路南	
20	少林小区东中转站	少林小区东	
21	新都万象城中转站	新都万象城	
22	少林大道西段中转站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村口	
23	产业集聚区东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24	中天广场中转站	中岳大街嵩山路北	

附件 2

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厕	位置	类别	备注
1	中岳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安置小区中西门	二类	
2	玉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二类	
3	疾控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颍河路疾控中心北侧	二类	
4	太和路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二类	
5	产业集聚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停车场	二类	
6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少林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7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玉带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8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行政环路口东100米	二类	
9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北段路西	二类	
10	棋盘山复合固定式公厕	棋盘山公园北门	二类	双班
11	中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医院门口西侧	二类	双班
12	崇福路中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中段路西	二类	
13	崇高路小学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小学对面	二类	
14	观石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观石街与爱民路口	二类	
15	爱民路独立固定式公厕	老自来水公司西	二类	双班
16	爱民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爱民路东段游园	二类	
17	爱民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东关村委墙外	二类	
18	洧河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洧河路西段一中后墙外	二类	
19	大禹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二类	
20	大禹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精武大酒店对面	二类	
21	郑大体院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少室路西北角	二类	
22	武林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武林公园东南角	二类	
23	少室路北段停车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与太室路交叉口停车场	二类	双班
24	嵩阳公园西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魁星街嵩阳公园西门	二类	双班
25	嵩阳公园北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路嵩阳公园北门	二类	双班
26	嵩山路北段游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北段游园东南角	二类	双班
27	怡中园复合固定式公厕	怡中园公园东南角	二类	
28	老客车站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老客车站对面	二类	
29	农行独立便捷式公厕	中岳大街农行西侧	二类	双班
30	滨河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崇高路口南200米路西	二类	
31	东关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二类	双班
32	菜园路中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二类	双班
33	书院河路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对面	二类	双班
34	石淙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石淙路与菜园路口	二类	
35	石淙路谷路街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石淙路与谷路街口	二类	

36	颍上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菜园路颍上路丁字口	二类	
37	老干部活动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侧	二类	双班
38	大禹园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环嵩山旅游公路丁字口	二类	双班
39	少室路南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颍河路口西北角	二类	
40	洧河路谷路街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侧	二类	双班
41	长青路社区门前公厕	石淙路西段长青路社区门前	二类	
42	少室路小学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小学对面	二类	双班
43	教育局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二类	双班
44	党校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党校门口	二类	双班
45	光明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光明街与东关街交叉口南	二类	双班
46	嵩山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北段嵩山安置小区	二类	
47	水果市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西关街水果市场	二类	
48	新都万象城复合固定式公厕	新都万象城公厕	二类	
49	少林小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东	二类	
50	颍上路嵩山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颍上路与嵩山路口西	二类	双班
51	耿庄复合固定式公厕	耿庄西高速上站口	二类	
52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东路南	二类	
53	少林大道王庄独立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北	二类	
54	少林大道王庄村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南	二类	
55	产业集聚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二类	
56	政通路东段路北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东段路北	二类	
57	政通路中段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中段路南汉武路小学西	二类	
58	福佑路政通路口便捷式公厕	福佑路政通路口东南角	二类	双班
59	玉带路天中路口便捷式公厕	玉带路天中路口东北角	二类	
60	实验高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体育场墙外	二类	
61	清华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清华园学校体育场外	二类	
62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便捷式公厕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绿化带	二类	
63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村西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路北	二类	
64	中天广场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中岳大街北	二类	双班
65	登封大道与崇高路口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与崇高路交叉口北	二类	双班
66	市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与阳城路交叉口西	二类	
67	碧溪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碧溪路交叉口东	二类	
68	武林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武林路交叉口西	二类	
69	西旅游环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西旅游环路交叉口西	二类	
70	大禹路东段固定式公厕	大禹路长春园社区	二类	

附件 3

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别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2)				总面积(m2)	果皮箱个数	需双班路段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m）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1	东西	颍河路	一级	韩村口——登封大道	8300	22	12	12	8	182600	99600	99600	66400	448200	100	
2	东西	洧河路	一级	书院河路——登封大道	2600	14		20		36400	0	52000		88400	54	全段
	东西	洧河路东段	一级	守敬路-阳城路	350	15	6	9.5	3	5250	2100	3325	1050	11725		
3	东西	少林大道	一级	环山旅游公路——龙泉路	15600	22	10	10	10、6 米	343200	156000	156000	61000；42500	758700	241	阳城路——登封大道
	东西	少林大道	二级	龙泉路——卢店石淙河	2900	15	12	13	10	43500	34800	37700	29000	145000		
4	东西	东关街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500	10		11		15000	0	16500		31500	24	全段
5	东西	中岳大街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00	15	9	16	5	48000	28800	51200	3000	131000	82	全段
6	东西	爱民路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200	12		14		14400	0	16800		31200	35	全段
7	东西	崇高路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50	18		14		58500	0	45500		104000	90	
8	东西	大禹路	一级	阳城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6300	14	12	15	5	88200	75600	94500	15500	273800	80	
9	东西	魁星街	二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300	18		15		5400	0	4500		9900	16	
10	东西	地中路	二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70	13		7		20410	0	10990		31400		
11	南北	守敬路	一级	颍河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2500	18		16		45000	0	40000		85000	69	颍河路-崇高路
12	南北	滨河路	二级	污水处理厂—环嵩山旅游公路	5000	11		14	5	55000	0	70000	25000	150000	48	
13	南北	崇福路	一级	中岳大街—环嵩山旅游公路	2000	14		12		28000	0	24000		52000	38	
14	南北	书院河路	二级	太室路——书院河路小学	4300	11		15		47300	0	64500		111800	63	
15	南北	菜园路	一级	书院河路——石淙路	3000	16		14		48000	0	42000		90000	56	石淙路—书院河路

16	南北	观石街	二级	中岳大街——爱民路	300	9		6		2700	0	1800		4500	5	
17	南北	光明街	一级	少林路——中岳大街	450	10		7		4500	0	3150		7650	8	
18	南北	嵩山路	一级	太室路——石淙路	4000	14		6		56000	0	24000		80000	82	石淙路——大禹路
19	南北	嵩阳路	一级	书院——孔子学院路口	6000	18	10	10	6	108000	60000	60000	36000	264000	163	石淙路——太室路
20	南北	少室路	一级	石淙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4900	14		8		68600	0	39200		107800	110	石淙路—太室路
21	南北	阳城路	一级	登告公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3000	14	7	16	4	42000	21000	48000	12000	123000	30	全段
22	南北	谷路街	一级	石淙路——洧河路	988	11		14		10868	0	13832		24700	15	全段
23	东西	颍上路	一级	菜园路——登封大道	2500	20		10		50000	0	25000		75000	83	
24	东西	石淙路	一级	书院河路——学前路	2450	27		8	5	66150	0	19600	12550	98300	84	
	东西	石淙路西段	一级	学前路——长青路	460	27		13		12420	0	5980		18400		
25	南北	登封大道	一级	颍河路——大禹路	2250	20		16		45000	0	36000		81000	16	
	南北	207 国道	一级	大禹路——少林景区	13350					290000	0	0		290000		
26	南北	太和路	二级	少林路--旅游公路	1700	15	8	10	7	25500	13600	17000	11900	68000	29	
27	东西	政通路	三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00	23		9		34500	0	13500		48000	54	
	东西	政通路	三级	太和路-玉带路	850	23.4	0	9	3.2	19890	0	7650	2720	30260		
28	南北	天中路	二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2000	23	12	11	16	46000	24000	22000	32000	124000	64	
29	南北	行政环路	二级	环山旅游路—环嵩山旅游路	1080	20		10		21600	0	10800		32400	28	
30	南北	福佑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1900	26		10	3	49400	0	19000	5700	74100	34	
31	南北	峻极峰路	三级	省 316--郑少洛高速	1300	30		10	8	39000	0	13000	10400	62400	33	
32	东西	阳春路	三级	焦河路--蛟马岭隧道口	1300	24		10	5	31200	0	13000	6500	50700	46	
33	南北	禅武路	二级	少林大道—大禹路	900	16	12		10	14400	10800	0	9000	34200	11	
	南北	禅武路南段	二级	少林大道-龙吟街	1400	21	6	8	5.5	29400	8400	11200	7700	56700		
34	南北	鸡鸣街	一级	爱民路—爱民路南 100 米	100	15		8		1500	0	800		2300		
35	南北	望箕路	一级	中岳大街—老东关街	150	15		6		2250	0	900		3150	4	
36	东西	玉带路	二级	中岳馨园安置区—翠秀路	3700	26		5	3	96200	0	18500	5700	120400	30	

37	南北	通达路	二级	石淙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3	
38	南北	学前路	二级	石淙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2	全段
39	东西	北环路	三级	省 237---龙泉路向西 800 米	1500	15	10	10	5	22500	15000	15000	7500	60000		
40	东西	建设路	三级	省 237---蛟马岭隧道口	1600	22		8	7	35200	0	12800	11200	59200		
41	南北	龙泉路	三级	省 316---北环路	1200	16	6	6	3	19200	7200	7200	3600	37200		
42	南北	碧溪路	三级	大禹路—207 国道	850	20	12	12	4	17000	10200	10200	3400	40800	18	
		碧溪路南段	三级	少林路——大禹路	1100	27	8	8	8	29700	8800	8800	8800	56100		
43	南北	武林路	三级	大禹路—207 国道	2100	26		10	3	54600	0	21000	6300	81900	46	
		武林路南段	三级	少林路——大禹路	1000	23	6	4	5	23000	6000	4000	5000	38000		
44	南北	常青路	一级	颍河路---颍上路向南 200 米	550	15		16		8250	0	8800		17050	5	
45	南北	观星路	三级	少林路----霞客路	1300	20		10		26000	0	13000		39000		
46	东西	迎霞峰路	三级	贾村路口--于村水库口	1700	20		10		34000	0	17000		51000		
47	东西	霞客路	三级	郭爻村口--凤凰水都路口	2300	20		9		46000	0	20700		66700		
48	南北	翠秀路	三级	太和路口——玉带路口	800	25	10	6		20000	8000	4800		32800		
		翠秀路东段	三级	玉带路——蛟河路	600	25		9	3	15000		5400	1800	22200		
49	东西	汉阙路	二级	福佑路——卢鸿路	1132	13		7.2		14716	0	8105.4		22866.4		
50	南北	汉武路	二级	政通路——颍河路南	1667	11		9.6		18337	0	16003.2		34340.2		
51	南北	朝岳峰路	三级	蛟河路——峻极峰路	600	14		6		8400	0	3600		12000		
52	南北	卢鸿路	二级	颍河路——政通路	1680	13		7.2		21840	0	12096		33936		
53	南北	振兴路	二级	郑登快速路——北环路	3500	24	12	6	13	84000	42000	21000	45500	192500		
54	东西	民族路	二级	振兴路——张家村	1100	17	12		6	18700	13200	0	6600	38500		
55	东西	农业路	三级	月河路——卢店石淙河	1200	20				24000	0	0		24000		
56	东西	卢隐街	三级	蛟马岭——月河路	1000	14		6		14000	0	6000		20000		
57	东西	商城路	二级	广场东路——月河路	850	13.5		6.5		11475	0	5525		17000		

58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阳城路-崇福路	1400	16	6	7	2	22400	8400	9800	2800	434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崇福路-嵩山路	1000	16	6		4	16000	6000		4000	260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嵩山路-嵩华路	1600	16	6		2	25600	9600		3200	384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二级	福佑路-太和路	1700	16	6	2	2	27200	10200	3400	3400	44200		
59	南北	西旅游环路	三级	少林大道南 750 米-少林游客服务中心南	4460	15	6	4.4	4.8	66900	26760	19624	21408	134692		
合计					152077	1175.9	180	646.8	162.2	2990256	706060	1522880.6	487628	5749369.6	2019	

说明：以上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数据以现场测量为准。

附件4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附件5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为确保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登封市区59条主次干道（面积约574.9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个移动垃圾斗、24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6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10、履职情况。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采用日督导、周考核、月通报形式，对该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按照《考评细则》扣除相应分值，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

1、950分以上全额拨付约定经费；

2、900分至950分，每扣1分扣除相应金额1000元；

3、850分至900分，每扣1分扣除相应金额2000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6. 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850 分以下，乙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750 分以下，终止或解除合同。

附件6

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6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6 个小时； 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	1.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 2.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 3.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 4.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段扣 0.2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规范、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 0.1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 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0.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车辆配备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各类车辆配备不低于 183 辆。 2.环卫工人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配备不低于 825 人。 3.市区道路果皮箱按50---100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1.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1 分； 2.运行企业不按定额配备人员，每月扣 30 分； 3.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2.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不准向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准向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禁止焚烧树叶、枯草； 3.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5.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次洗扫、4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次、35℃以上加洒水2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 10.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道路分类垃圾箱无残缺、无缺损、无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13.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14.道路分类垃圾箱箱门应及时闭合，无内胆外放或缺失。	1.未达到“十净六无”标准，每处次扣0.2分 2.每发现1处次扣0.2分； 3.小广告每处扣0.2分； 4.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淤的，每处扣0.2分； 5.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 6.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0.3分：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上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处扣0.2分； 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分； 9.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分； 10.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口扣0.2分；市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 1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分； 12.分类垃圾箱残缺、缺损、清掏不及时垃圾外溢者每处次扣0.1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每处次扣0.2分； 13.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14.分类垃圾箱箱门未闭合，每处次扣0.1分，内胆外放或缺失，每处次扣0.1分。
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1.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 2.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2分； 3.未有效执行每处次扣0.1分；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100%。 6.5垃圾收集转运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脏污破损. 6.6垃圾收集转运车不得在垃圾中转站门前或收集点长时间停放。	4.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卫生者每次扣10分； 5.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2分； 6.1未在规定时间分类清运生活垃圾，每处次扣0.1分； 6.2未运送至指定场所每处次扣0.2分； 6.3垃圾收集点及设施不洁每处次扣0.2分 6.4未密闭运输、垃圾清运率未达到100%每处次扣0.2分； 6.5车辆脏污破损每车次扣2分； 6.6垃圾车长时间在收集点或中转站停放，每车次扣0.2分。

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	1、有统一的公厕指示牌和标志牌，有关制度标牌齐全并按规定悬挂； 2、实行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开放； 3、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公厕内各处卫生干净整洁； 4、公厕内清洁卫生，管理间整洁有序； 5、公厕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无蝇虫。 6、公厕外环境(5米以内)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杂物，无乱贴乱画； 7、公厕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 8、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厕内无蛛网，水管无浮尘， 9、公厕各种设施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新更换，保证能正常使用。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 10、设施损坏、停水、停电及时报备并维修； 11、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12、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及除“四害”工作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13、冬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滑措施； 14、在岗按规定着装； 15、文明礼貌服务； 16、积极配合有关迎检工作。	1、公厕内部制度牌、保洁操作流程牌、文明提示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缺一项者扣 0.1 分； 2、按规定时间开放，锁门不开放者或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 2 分； 3、上班时间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每次扣 0.2 分； 4、发现一处不净、杂乱扣 0.1 分 5.发现一处扣 0.2 分； 6、发现一处扣 0.2 分； 7、发现一处不净扣 0.1 分； 8、发现一处扣 0.1 分； 9、发现一处扣 0.1 分； 10、未报备或维修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每发现一处次消毒消杀不及时扣 0.2 分；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2 分；台账记录不完善扣 0.2 分； 13、遇低温降雪天气，应及时将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的冰雪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否则每项扣 0.5 分；冬季应做好公厕设施防冻保暖工作，否则扣 0.5 分； 14 在岗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 分； 15、文明服务，发现处次不文明行为扣 1 分； 16、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迎检任务扣 2 分； 17、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18、被媒体曝光批评，扣 3 分。

6、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1、中转站有专人管理，统一着装，站内管理制度齐全，悬挂明显且无破损脏污。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2. 中转站内无杂物堆放，无扒捡垃圾现象 3. 中转站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锁门 4. 中转站垃圾进出站登记及时完整， 5、站内垃圾及时外运不积存，无满箱垃圾过夜。 6. 站内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设备净、坑槽净、门窗净、玻璃净、工作间净、楼梯间净，无蛛网、无垃圾外露， 7. 中转站外环境(包括进站通道)整洁无杂物，无乱停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无积水现象 8. 中转站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少蝇无蛆，站内可视范围内蝇数量不超过 2 只 9. 中转站机械设备按时检修保养或更新更换，确保正常运转。 10. 严禁机械操作人员未按技术规程操作或有非中转站值班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11. 集装箱应及时维修或更新，保持箱体、箱盖完好无缺， 12. 中转站墙体、门窗玻璃应保持完好无损， 13、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按规定消毒消杀，保持站内通风良好，无异味恶臭； 14、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15、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及除“四害”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16、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 17、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 18、按规定时间开关门； 19、在岗须按规定着装； 20、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 21、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 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1、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 2、发现一处次扣 0.1 分 3. 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4. 无记录或记录不全一次扣 0.1 分 5. 有积存现象每次扣 0.2 分。 6. 一处不净扣 0.1 分。 7. 发现一处扣 0.1 分。 8. 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9. 因设备故障导致垃圾积存每次扣 0.1 分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 0.2 分 11. 箱盖缺失或箱体破损每处扣 0.1 分 12. 每发现一处破损扣 0.1 分 13. 发现一处次扣 0.2 分 14. 发现一处次扣 0.1 分 15. 无台账或记录不全每处次扣 0.2 分 16. 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17. 发现一处次扣 0.2 分 18. 未按时开门、关门每次扣 0.2 分 19. 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1 分 20. 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 1 分； 21、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否则扣 0.5 分； 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 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	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2 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3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1 分； 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
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3. 规范做好环卫领域及人员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 2.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5 分； 3. 为规范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每处次扣 0.2 分
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3.落实生产、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营运方经理、副经理、主管履职尽责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避免造成工作延误和不良影响。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2 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1 分，缺项每项扣 0.2 分； 3. 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0.2 分；发生安全事故每处次扣 5 分。 4. 经理、副经理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每处次扣 2 分，主管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每处次扣 1 分，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每处次扣 3 分。